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委聘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委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聘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方芳女士(「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方芳女士,三十五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龍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總監,負責該附屬公司之策略發展。方女士持有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方女士於財務投資及業務發展範疇有超過十年經驗。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在FDS網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方女士現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方女士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每年六萬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以及市場情況而 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外,方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之日期,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分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權益,概無其他有關方女士之委任而需要讓本公司之股東知悉的任何事項,及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藉此歡迎方女士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 (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子安先生及方芳女士;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 僅供識別